

关于收取 2011 年度会费及发展会员的通知

根据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章程，自 1992 年以来，已有大批在热喷涂行业有影响力的工厂、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入会参加热喷涂专业委员会的活动，依据民政部、财政部“民发（2003）95 号文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”精神以及“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会费收取办法”（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），我会 2011 年团体会员的发展和收取会费工作已经开始进行。

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企业（包括企业化事业单位）团体会员：8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；副理事长单位：8000 元/年

（二）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（不包括企业化事业单位）团体会员：5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：2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；副理事长单位：5000 元/年

户 名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

帐 号：0200006209014452462

或邮局汇至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

地 址：北京德胜门外北沙滩 1 号 邮政编码：100083

联 系 人：卢乐松

电话号码：010-64882552 手机：010-86008298 13801233251

传 真：010-64879322 64872316

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热喷涂事业的发展、为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贡献，本会将继续扩大吸收团体会员。凡承认本会章程、履行章程规定义务、从事热喷涂行业的有关企业、科研、院校、设计及相关的材料、设备制造与经营单位，均可申请为本会团体会员。凡需申请入会的单位，请填写本会会员登记表，由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将登记表寄回。经本会批准并缴纳会费后，由本会颁发全国统一编号的“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团体会员证”，即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请各理事单位及会员单位尽快将 2011 年度会费汇至热喷涂专业委员会，以便本会根据会费交纳情况及新会员登记和会费交纳情况，安排免费寄送《热喷涂技术》及《热喷涂快讯》，以及优先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热喷涂行业活动，并可优先优惠在《热喷涂技术》、《热喷涂快讯》上刊登广告及技术信息。

中国表面工程协会
热喷涂专业委员会

2011 年 1 月 6 日